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瑶民一初字第02418号

原告：宇汝银，男，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王邦升。

被告：张其年，男，，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李芳芳，女，，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居住地安徽省长丰县。

原告宇汝银与被告张其年、李芳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8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方业剑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7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宇汝银、被告张其年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芳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宇汝银诉称：被告张其年在2009年2月份，因做建材生意，急需资金周转，从原告处借款10000元，约定利息1%。2011年2月22日，被告张其年委托儿媳李芳芳与原告结算两年利息2400元，并重新由李芳芳以张其年的名义出具借条一张。但近三年来，由于被告张其年生病和开办旅社经营不善，原告碍于情面，未急于催要，今年2月份原告家庭装修资金不足向原告催讨该借款时，被告张其年称已连同本息交给被告李芳芳还给我了，而被告李芳芳称仅给2400元利息，没有给10000元还债。无奈，特诉讼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共同承担连带清偿原告借款10000元及自利息（2011年2月22日起至付清时止，按月息1%计算）。

原告向本院提交借条1张，以证明被告李芳芳以张其年的名义出具借条，被告张其年借款10000元及约定利息的事实。

被告张其年庭审中辩称：借款的金额及利息约定属实，但该借款及利息在2011年2月交由被告李芳芳还给原告，现不欠被告钱。原告出具的借条是被告李芳芳出具，与我无关。

被告李芳芳辩称：原告与我们家住对门，关系很好，平时也经常借钱。2011年2月22日，被告张其年叫我去还利息给原告，给了原告2400元的利息，当时原告说条子烂了，要求我重新打一个条子，我就以张其年的名义重新打了一张借条。

经本院庭审质证审查原告所提供的借条与当事人的陈述能够相互印证，该借条由被告李芳芳出具，应为真实、符合证据的法定形式，与本案存在关联，可以作为本案的证据使用。

根据上述认证及当事人陈述查明：原告与被告系邻居，之前，邻里关系较好。2009年2月份，被告张其年向原告宇汝银借款10000元，并约定月利息1%。2011年2月22日，被告李芳芳（被告张其年前儿媳）给付原告利息2400元，并由被告李芳芳以被告张其年名义重新出具借条一张给原告宇汝银，言明：“今借到人民币壹万元（利息1分）。借款人张其年，2011年2.22”。2014年初，原告催讨该款项，双方发生争议。原告遂诉讼来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书证、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被告张其年与原告宇汝银于2009年2月订立的借款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原告按约交付借款10000元，被告张其年理应按原告催要请求及时归还借款及利息。被告张其年当庭自认该借款事实成立，辩称已交由前儿媳李芳芳归还了该借款及利息，但被告李芳芳证实仅归还前期利息2400元，本金未予归还。被告张其年主张已归还该借款，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现被告张其年无证据证明已归还该借款，故原告主张被告张其年归还借款10000元及利息之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支持。但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李芳芳承担偿还责任，因该借款主体为被告张其年，现原告要求被告李芳芳承担还款责任，没有事实依据，依法不予支持。被告李芳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当事人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其年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宇汝银借款10000元及其利息（自2011年2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月利息1%计算）；

二、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李芳芳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在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张其年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开户行：徽商银行花园街支行，帐号：21×××09，收款人：合肥市财政局（需注明“法院诉讼费”）］，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方业剑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谢莉雯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